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25號

上　訴　人　黃連菊

選任辯護人　黃志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3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3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連菊有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以欺瞞方式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刑及諭知沒收宣告，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害人張林美娟於警詢陳稱沒印象是否曾服用本件酣樂欣藥物，如其曾拿該藥物予張林美娟服用，不至於對該藥物毫無印象，原判決對此有利之證據，未調查及說明取捨判斷之理由；㈡原判決忽略被害人返家休養後，除

同住家屬外，亦有多人曾到被害人房間，無法排除其他人拿取該藥放至被害人口中之可能性，原判決不利之認定，有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證人張依綸、張原誠偵、審中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吳婉玲之證言、卷附張依綸拍攝之照片、張依綸、張原誠與上訴人之對話錄音譯文、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已敘明憑為判斷上訴人為照顧服務員，受僱擔任被害人張林美娟之全日看護，因高齡及身心俱疲，欲令被害人昏睡以換取自身休憩時間，以欺瞞方式餵食被害人摻有第三級毒品三唑他成分之酣樂欣錠，所為該當以欺瞞方式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構成要件理由甚詳，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立予被害人之藥物雖部分有嗜睡、暈眩、頭昏等副作用，何以無礙於被害人確有服用酣樂欣藥物之事實認定，就上訴人主張無使被害人服用其所有酣樂欣藥物等說詞，何以委無足採或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悉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並不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係依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未依證據認定事實、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依憑卷證記明採信張依綸所稱被害人確有服用上訴人所有之酣樂欣錠之證言，勾稽上訴人於對話錄音譯文中同旨之供述，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被害人警詢陳稱沒印象是否曾服用本件酣

樂欣藥物等未臻明確之證言，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且無礙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有間。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持已為原判決指駁說明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